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3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交易对方类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初步拟定的交易对方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其关联方。

目前，该交易处于初步阶段，公司应当对交易对象及交易内容承担保密责任，因此尚无法披露具体的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的信息。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方案的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行业类型

拟购买的资产的行业为石油化工行业，公司正在对意向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意向协议。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尚未最终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

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申请延期复牌。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3 日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及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 日